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張忠霖

相 對 人 台灣優勢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倩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新臺幣1,336,5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2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73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或改分成其他案號之同一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3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1275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735號，下稱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判決本院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01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
02 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
03 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
04 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
05 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
06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
07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
08 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
09 ，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
10 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
13 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聲請
14 人於113年4月24日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
15 在，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系爭本票裁定卷宗
16 及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全卷宗查證無訛，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17 行，於法即無不合。

18 (二)本院斟酌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核訴訟標的金額
19 為新臺幣（下同）4,050,000元，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
20 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1 規定，第一、二、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
22 為1年2月、2年6月、1年6月，共計5年2個月，加上裁判送
23 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
24 5年6月，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5 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
26 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
27 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約為74,400元（計算式：4,050,000元×
28 6%×5年6月＝1,336,500元），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336,5
29 00元予以准許之。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林佩萱